

中共永丰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永丰县教育体育局

永教体字〔2019〕311号

关于印发《永丰县十佳最美教师评选办法》 《永丰县名校长、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 评选办法》及开展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中小学校（园）：

经研究，现将《永丰县十佳最美教师评选办法》《永丰县名校长、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评选办法》印发给你们，并同时开展“永丰县十佳最美教师”“永丰县名校长、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评选表彰活动，为做好此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表彰范围及对象

1. 永丰县十佳最美教师的评选范围及对象为本县普通高中、职业中专、进修学校、初级中学、小学、特教学校、幼儿园、体校、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县教研室的在职教师。

2. 永丰县名校长的评选范围及对象为本县普通高中、职业中专、进修学校、初级中学、小学、特教学校、幼儿园、体校、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的现任正职校（园）长；

3. 永丰县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的评选范围及对象为本县普通高中、职业中专、进修学校、初级中学、小学、特教学校、幼儿园、体校、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县教研室的在职教师。

二、评选表彰名额

1. 永丰县十佳最美教师 10 名（其中农村学校教师 5 名）。

2. 永丰县名校长 7 名。

3. 永丰县名师：高中 6 名，县城初中 4 名，农村初中 6 名，县城小学 5 名、县城幼儿园 1 名，农村小学 15 名、乡镇幼儿园 1 名，合计 38 名。

4. 永丰县学科带头人：高中 18 名，县城初中 17 名，农村初中 35 名，县城小学 23 名、县城幼儿园 2 名，农村小学 64 名、乡镇幼儿园 2 名，合计 161 名。

5. 永丰县骨干教师：高中 36 名，县城初中 35 名，农村初中 64 名，县城小学 45 名、县城幼儿园 4 名，农村小学 130 名、乡镇幼儿园 4 名，合计 318 名。

三、有关要求

1. 各学校要加强对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积极动员广大教师参加评选，公平、公开开展推荐评选工作，大力营造学先进、赶先进、争先进的积极、向上工作氛围，促进我县教育教学工作不断向前发展。

2. 县城中小学校（园）、农村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以校为单位，农村小学（园）以乡（镇）为单位推荐。参评人员只能从“永丰县十佳最美教师”“永丰县名校长、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中选择一项申报。

3. 建立“黑名单”制度。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参评资格，并列入“黑名单”，凡列入“黑名单”者，今后不得参加评选。

4. 各学校要按照《永丰县十佳最美教师评选办法》《永丰县名校长、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评选办法》（见附件）所规定的评选条件、表彰名额进行公开推荐，严格审核申报人员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并根据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于2019年11月29日前将登记表和排序后的汇总表纸质稿报送县教研室，电子稿发送至邮箱 945226357@qq.com。

附件：1. 永丰县十佳最美教师评选办法

2. 永丰县名校长、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评选办法

3. 永丰县十佳最美教师推荐登记表

4. 永丰县名校长、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推荐登记表

5. 永丰县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推荐名额分配表

6. 永丰县十佳最美教师推荐汇总表

7. 永丰县名校长、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推荐汇总表



中共永丰县委人才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



永丰县教育体育局

2019年11月19日

附件 1:

永丰县十佳最美教师评选办法

为营造尊才爱才良好氛围，让广大教师在岗位上有幸福感、事业上有成就感、社会上有荣誉感，根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暨实施“永丰英才”计划的若干意见》（永发〔2019〕2号）精神，制定本评选办法。

一、评选目标

全面贯彻省、市、县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有关文件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为核心，以“德为人先”为准则，以规范师德行为、提升师德水平为重点，明师道、正师德、扬师风，努力造就一支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二、评选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好中选优，公平、公正、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

（二）坚持向农村边远山区学校倾斜的原则。

三、评选范围和名额

（一）评选范围：本县普通高中、职业中专、进修学校、初级中学、小学、特教学校、幼儿园、少儿体校、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县教研室的在职教师。

（二）评选名额：每 2 学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 10 名（其中农村学校 5 名）。县城中小学校（园）、农村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以校为单位，农村小学（园）以乡（镇）为单位推荐，每单

位推荐人员不超过 1 名。

四、评选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有 10 年以上教龄的在职一线教师。

2. 有高尚道德情操。依法履行教师职责，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对教育事业有执着的追求，有高度的敬业精神，有强烈的责任感，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为人师表、团结同事、以校为家、维护集体荣誉、在教师团队中起表率作用，关心学生、保护学生安全，在帮助困难学生、关爱留守学生、班主任等工作中有突出表现或感人事迹，在当地和师生中有良好的口碑，近 2 学年师德考核均为优秀。

3. 有扎实专业学识。锐意进取，积极推行素质教育和课程改革，积极探索教育教学规律，善于积累教学经验，不断提升自身素质。教育教学能力较强，在长期的教育教学实践中成绩优异，近 2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或小学毕业会考、中考、高考所任教学科教学成绩平均分：县城学校教师居全县同年级同学科 1/2 以内，农村学校教师居农村学校同年级同学科 1/2 以内。

4. 近 2 学年，年度考核均为优秀，绩效工作评价均为 A 等。

(二) 竞争条件

采取百分制进行量化评分，满分 100 分，每竞争项最后得分不超过其设定分值。

1. 近 2 学年获县级以上党委、政府表彰的“优秀（模范）教师”“优秀（最美）班主任”“优秀教育工作者”“先进工作者”“十佳师德师风标兵”“优秀共产党员”等综合性荣誉（14 分）：县级 4 分，市级 6 分，省级 8 分，国家级 10 分（同一年同一奖项

只取最高级别奖计分)。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减半计分。

2. 近 2 学年参加现场课堂教学比赛获奖 (15 分)。县级一等奖 3 分, 二等奖 2 分; 市级一等奖 5 分, 二等奖 4 分, 三等奖 3 分; 省级一等奖 10 分, 二等奖 8 分, 三等奖 5 分; 国家级奖 15 分。(此项获奖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为准, 同一年同一学科参赛获县、市、省、国家不同层级奖, 取最高层级奖计分)。近 2 学年指导学生参加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本学科竞赛获奖对应以上层级减半计分。

3. 近 2 学年主持市级及以上课题研究并结题 (3 分): 市级 1 分, 省级 1.5 分, 国家级 2 分。参与 (名列前 3 位) 者减半得分。

4. 近 2 学年在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科研部门主管的公开发行人物上以独撰或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学术论文或主编、参编由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科研部门组织编写的教育教学论著、教育教学影视作品、教育教学软件 (3 分): 市级 1 分, 省级 1.5 分, 国家级 2 分。

5. 近 2 学年担任班主任工作每学年计 2 分 (7 分)。

以上 1 至 5 条中, 在近 5 学年以来至近 2 学年以前所取得的荣誉和班主任任职经历均在原评分基础上减半计分。

6. 责任感和事业心强, 模范遵守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书育人事迹感人、业绩突出, 在师生中威望很高, 得到大家公认 (10 分)。计分办法, 由本校 (乡) 全体教师无计名投票决定得分。计分公式为: $[\text{赞成人数} \div \text{全体教师人数}] \times 10$ 分。

7. 教学成绩得分 (40 分)。近 2 学年第二学期任教学科期末考试或小学毕业会考、中考、高考全县平均分排名分别计分。县

城学校教师计分公式为：[（全县同年级同学科任教教师总人数 - 申报教师任教学科平均分排位数）÷全县同年级同学科任教教师总人数] × 基础分。“申报教师任教学科平均分排位数”计算方法：任教学科平均分居全县第一名，排位数为“0”；居全县第二名，排位数为“1”，以此类推。基础分分2种情况：任教学科平均分居全县前1/4，基础分为40分；任教学科平均分居全县前1/4至前1/2间，基础分为30分；然后将二个学期所得分值相加除以2，即为教师个人教学成绩最后得分。农村中小学校教师计分办法以此类推。高中学校教师任教学科期末考试或高考平均分排名为校内同年级同学科排名。非文化统考科目申报人员教学成绩得分计算办法为：以本校（乡）所有申报人员的平均分计算个人教学成绩得分。

8. 在农村边远山区学校工作，以距离县城远近和工作年限不同实行阶梯加分（8分）：在距离县城70公里、60公里、50公里、40公里以上的学校工作10年以上分别加4分、3分、2分、1分，工作15年以上分别加6分、5分、4分、3分，工作20年以上分别加8分、7分、6分、5分。

（三）破格条件

在应对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作出重大贡献或教书育人事迹特别感人、在师生中有很高的威望及社会上有很高的公认度，经学校或县局推荐可破格申报。

（四）近三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票否决，不得参加评选：

1. 受到市、县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2. 私自办班或从事有偿家教；向学生推销、代购教辅资料和其他商品，向学生家长索要或变相索要财物；乱收费。

3. 歧视侮辱学生，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受到查处。
4. 其他有损教师形象和声誉行为。

五、评选程序及办法

（一）自下而上申报。各学校对照评选条件，采取自我推荐和组织推荐的方式推荐候选人，经量化评分后，将推荐人选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申报人员业绩材料原件和复印件报县教体局进行竞聘。

（二）县教体局组织评审团对申报人员的业绩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其个人业绩得分。根据得分情况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拟推荐人选。

（三）审核上报。县教体局对拟推荐人选的有关情况在全县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予以表彰。

六、其他

（一）本办法中所指近 2 学年是指评选当年的前 2 个学年。

（二）十佳最美教师实行每 2 学年评选一届，每届评选时间为评选当年的 7 月。

（三）对获得十佳最美教师荣誉称号者由县委、县政府通报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每人一次性奖励 1 万元。所需资金在县人才发展工作专项经费中列支。

（四）本办法自 2019 年起实施，由县委人才办、县教育体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 2:

永丰县名校长、名师、学科带头人、 骨干教师评选办法

为全力打造我县优秀教师梯队，造就一批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的教学名师和学科领军人才，根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暨实施“永丰英才”计划的若干意见》（永发〔2019〕2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评选范围：永丰县名校长的评选范围为本县普通高中、职业中专、进修学校、初级中学、小学、特教学校、幼儿园、体校、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的现任正职校（园）长；永丰县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的评选范围为本县普通高中、职业中专、进修学校、初级中学、小学、特教学校、幼儿园、体校、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县教研室的在职教师。

第二条 评选名额：县级名校长名额控制在全县正职校（园）长数的 12%；县级名师名额高中、初中、小学及幼儿园分别控制在教师数的 1.5%、1%、1%；县级学科带头人名额高中、初中、小学及幼儿园均控制在各学科教师数的 4%；县级骨干教师名额高中、初中、小学及幼儿园均控制在各学科教师数的 8%。同时，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按以上比例分县城学校和农村学校进行评选。

第三条 评选原则：公平考核、注重绩效、择优评选、学科均衡、宁缺毋滥。

第四条 对名校长、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实行任期制。

每 2 学年评选一届，评选时间为评选当年的 7 月，每届任期 2 学年，任期自评选当年 7 月 1 日起聘至 2 学年后的 6 月 30 日，期满自动终止聘任。

第五条 评选省、市名校长、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应从县级名校长、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中推荐产生。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六条 县级名校长评选条件

一、必备条件

（一）担任正职校（园）长 3 周年以上，具有国家规定的合格学历和相应的教师资格。

（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责任感，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开拓进取精神，深受教职工信任，教育理念先进，办学思路清晰，办学目标明确，学识水平和治校能力在全县教育界有较高的知名度。近 5 学年获得过县级以上优秀教师或教育类综合性荣誉表彰，近 2 学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三）遵循教育规律办学，教育教学和教育管理理念先进，坚持民主管理，依法治校，学校管理工作有特色，有成效。近 5 学年，学校办学经验或办学特色被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可、表彰，教学质量在全县同类学校中处于领先地位，学校受到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表彰。

（四）办学效益突出。在小学和农村初中任职的校长，学校近 2 学年综合目标管理考评中，至少 1 学年在同学段学校排名位于全县前 6 名或前进 5 个名次以上；在城区初中任职的校长，学校近 2 学年至少 1 学年中考平均分排名进入全市城区初中前 13 名或前进 5 个名次以上；在普通高中任职的校长，学校二本以上上

线率近 2 学年至少 1 学年位于全市同类学校排名前 5 名或前进 5 个名次以上；其他学校（园、活动中心）至少 1 学年位于全市同类学校排名前 5 名或前进 5 个名次以上（全市没有考核排名的不作要求）。

（五）重视教师队伍建设，教师师德师风素养高，近 2 学年，学校未因安全事故、有偿家教、乱订教辅资料、乱收费、体罚学生等行为受到各级通报批评及处理。

二、竞争条件

采取百分制进行量化评分，满分 100 分，每竞争项最后得分不超过其设定分值。

（一）个人教学水平（15 分）。教学水平较高，近 2 学年参加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教学业务现场竞赛（县城学校获县级以上、农村学校获片区级以上）获奖计分：县一等奖、二等奖、片区一等奖分别计 3 分、2 分、2 分；获市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5 分、4 分、3 分；获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10 分、8 分、5 分；获国家级奖计 15 分。近 2 学年辅导学生参加本学科县级以上竞赛得分相应减半计算。同一年同一竞赛获片、县、市、省不同层级奖，取最高层级奖计分。

（二）个人教学成绩（10 分）。教学业务能力强，教学成绩好。近 2 学年第二学期小考、中考、高考及非毕业班期末考试成绩平均分排名（分县城和农村学校）位于全县（或农村学校）三分之一之内计 10 分，每相差一个名次减一分。最后得分为 2 个学期得分相加除以 2。

（三）个人课题研究（5 分）。能从本校实际出发，积极开展或参与课题研究。近 2 学年来主持完成一项市级以上课题或作为

骨干成员（排位前三）参与一项市级以上课题研究并结项。每完成一项课题研究：市级主持人1分，排位前三人员0.6分；省级主持人2分，排位前三人员1分；国家级主持人5分，排位前三人员3分；。

（四）个人论文发表（5分）。善于进行教学经验总结，近2学年在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科研部门主管的公开发行刊物上以独撰或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主编、参编由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科研部门组织编写的教育教学论著（本人撰写的部分不少于2万字）、教育教学影视作品、教育教学软件。每发表1篇学术论文计分：市级1分，省级2分，国家级3分。教育教学论著、教育教学影视作品、教育教学软件参照以上标准计分。

（五）个人综合荣誉及校长示范引领（15分）。近2学年获得县级以上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综合性荣誉，县级2分、市级4分、省级8分、国家级10分（同一年同一奖项取最高层级计分）。主动参与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县级以上送课下乡或示范课、专题讲座、办学经验介绍等活动，县级每次计2分、市级4分、省级以上6分。年度考核优秀每次计2分。

（六）近2学年任职学校办学业绩（50分）。高中高考在全市同类学校的排名第一计50分，每相差一个名次减2分；县城初中中考在全市同类学校排名第一计50分，每相差一个名次减2分；农村初中中考在全县排名第一计50分，每相差一个名次减2分；小学在学校年终目标管理考评中排名第一计50分，每相差一个名次减2分。其他学校（园、活动中心）在全市同类学校排名第一计50分，每相差一个名次减2分。最后得分为2学年得分相加除

以 2，九年一贯制学校列入初中计分。

第七条 县级名师评选条件

一、必备条件

（一）必须在一线担任学科教学任务，周课时量（含早读、晚自习）中学教师不少于 8 节，小学（幼儿园）教师不少于 10 节。具有国家规定的合格学历和相应的教师资格，教龄 9 年以上。

（二）在本县知名度较高，得到学校师生和家长的充分认可，近 5 学年获得过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表彰的优秀教师、最美班主任等综合性荣誉，或被评为县级以上学科带头人。近 2 学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三）教育教学理念先进，教学富有特色，在实施素质教育及本学科教育教学改革方面起带头、示范作用。近 5 学年以来，县城学校教师须获得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市级现场教学比赛二等奖或县级现场教学比赛一等奖以上奖励，农村学校教师须获得县级现场教学比赛二等奖以上奖励。近 2 学年来，主动参与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县级以上送课下乡或示范课、专题讲座、教学质量命题工作至少一次，并获得好评。

（四）教学成绩显著，近 2 学年任教班级的学科成绩平均分，高中至少 1 学年在本校同学科高考或非毕业班第二学期期末统考平均分排名中位列前 4 名或连续两个学期进步 2 个名次以上；县城初中至少 1 学年在全县同学科中考或非毕业班第二学期期末统考平均分排名中位列前 25%名次或连续两个学期进步 3 个名次以上，农村初中至少 1 学年在农村学校同学科中考或非毕业班第二学期期末统考平均分排名中位列前 25%名次或连续两个学期进步 3 个名次以上；县城小学至少 1 学年在全县第二学期期末统考同年

级同学科平均分排名中位列前 25%名次或连续两个学期进步 3 个名次以上，农村小学至少 1 学年在农村学校同年级同学科第二学期期末统考平均分排名中位列前 25%名次或连续两个学期进步 3 个名次以上。初中体育学科要求近 2 学年至少任教一年初三体育，且体育中考成绩平均分排名符合以上要求。其余非文化统考科目申报人员教学成绩不作要求。

二、竞争条件

采取百分制进行量化评分，满分 100 分，每竞争项最后得分不超过其设定分值。

（一）教学水平（20 分）。教学水平高，有自己独特的教学风格，使学生在愉悦中高效地进行学习。近 2 学年参加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教学业务现场竞赛获县一等奖、二等奖分别计 3 分、2 分；获市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5 分、4 分、3 分；获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10 分、8 分、5 分；获国家级奖计 15 分。近 2 学年辅导学生参加本学科县级以上竞赛得分相应减半计算。同一年同一竞赛获县、市、省不同层级奖，取最高层级奖计分。

（二）教学成绩（30 分）。具有扎实的教学基本功，既能充分发挥教师本身的主导作用，又善于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教学成绩显著。近 2 学年第二学期小考、中考、高考及非毕业班期末考试成绩平均分排名位于全县（或农村学校）三分之一之内计 30 分，每相差一个名次减一分。最后得分为 2 个学期得分相加除以 2。

（三）课题研究（5 分）。能从本校实际出发，积极开展或参与课题研究。近 2 学年来主持完成一项市级以上课题或作为骨干成员（排位前三）参与一项市级以上课题研究并结项。每完成一

项课题研究：市级主持人 1 分，排位前三人员 0.6 分；省级主持人 2 分，排位前三人员 1 分；国家级主持人 5 分，排位前三人员 3 分；。

（四）论文发表（5 分）。善于进行教学经验总结，近 2 学年在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科研部门主管的公开发行人物上以独撰或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主编、参编由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科研部门组织编写的教育教学论著（本人撰写的部分不少于 2 万字）、教育教学影视作品、教育教学软件。每发表 1 篇学术论文计分：市级 1 分，省级 2 分，国家级 3 分。教育教学论著、教育教学影视作品、教育教学软件参照以上标准计分。

（五）教学引领（20 分）。积极承担指导青年教师任务，近 2 学年来，所指导、培养的 2 名青年教师中获得市级以上教学业务现场竞赛一、二等奖分别计 5 分、4 分，省级以上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8 分、7 分、5 分，国家级计 10 分。本人主动参与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县级以上送课下乡或示范课、专题讲座、教学质量命题工作，县级每次计 2 分，市级 4 分，省级以上 6 分。

（六）教育效果（20 分）。坚持立德树人，能按照教育规律和学生的年龄与心理特征，因材施教，做好德育工作。近 2 学年获得过县级、市级、省级、国家级以上优秀教师、最美班主任等综合性奖励分别计 4 分、6 分、8 分、10 分（同一年同一奖项取最高层级计分）。近两学年班主任任职每年计 1 分，年度考核优秀每次计 1 分。

第八条 县级学科带头人评选条件

一、必备条件

(一) 必须在一线担任学科教学任务，周课时量（含早读、晚自习）中学教师不少于 8 节，小学（幼儿园）教师不少于 10 节。具有国家规定的合格学历和相应的教师资格，教龄 7 年以上。

(二) 在当地知名度较高，得到学校师生和家长的充分认可，近 5 年获得过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表彰的优秀教师、最美班主任等综合性荣誉，或被评为县级以上骨干教师。近 2 学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三) 教育教学理念先进，教学富有特色，在实施素质教育及本学科教育教学改革方面起带头、示范作用，近 5 年，县城学校教师曾获市级本学科竞赛课二等奖或县级本学科竞赛课二等奖以上奖励，农村学校教师曾获县级本学科竞赛课二等奖或片区本学科竞赛课一等奖以上奖励。近 2 学年来，至少在县级以上范围内开设 1 次公开课或示范课、专题讲座、学术报告，并获得较高评价。

(四) 教学成绩突出。近 2 学年任教班级的学科成绩平均分，高中至少 1 学年在本校同学科高考或非毕业班第二学期期末统考平均分排名中位列前 5 名或连续两个学期进步 2 个名次以上；县城初中至少 1 学年在全县同学科中考或非毕业班第二学期期末统考平均分排名中位列前 30%名次或连续两个学期进步 3 个名次以上，农村初中至少 1 学年在农村学校同学科中考或非毕业班第二学期期末统考平均分排名中位列前 30%名次或连续两个学期进步 3 个名次以上；县城小学至少 1 学年在全县第二学期期末统考同年级同学科平均分排名中位列前 30%名次或连续两个学期进步 3 个名次以上，农村小学至少 1 学年在农村学校同年级同学科第二学期期末统考平均分排名中位列前 30%名次或连续两个学期进步 3

个名次以上。初中体育学科申报人员要求近 2 学年至少任教一年初三体育，且体育中考成绩平均分排名符合以上要求。其余非文化统考科目申报人员教学成绩不作要求。

二、竞争条件

采取百分制进行量化评分，满分 100 分，每竞争项最后得分不超过其设定分值。

（一）教学水平（20 分）。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能创造性地开展课堂教学活动，运用多种教学方法，调动学生学习兴趣。近 2 学年参加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教学业务现场竞赛获县一等奖、二等奖分别计 3 分、2 分，片区一等奖计 2 分；获市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5 分、4 分、3 分；获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10 分、8 分、5 分；获国家级奖计 15 分。近 2 学年辅导学生参加本学科县级竞赛得分相应减半计算。同一年同一竞赛获片、县、市、省不同层级奖，取最高层级奖计分。

（二）教学成绩（30 分）。注重更新教育教学观念，坚持教学改革，带头执行任教学科的《课程标准》和教学常规，教育教学业绩突出。成绩排名近 2 学年第二学期小考、中考、高考及非毕业班期末考试成绩平均分排名位于全县（或农村学校）三分之一之内计 30 分，每相差一个名次减一分。最后得分为 2 个学期得分相加除以 2。

（三）课题研究（5 分）。能从本校实际出发，积极开展或参与课题研究。近 2 学年来主持完成一项市级以上课题或作为骨干成员（排位前三）参与一项市级以上课题研究并结项。每完成一项课题研究：市级主持人 1 分，排位前三人员 0.6 分；省级主持人 2 分，排位前三人员 1 分；国家级主持人 5 分，排位前三人员 3

分；。

（四）论文发表（5分）。善于进行教学经验总结，近2学年在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科研部门主管的公开发行人物上以独撰或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主编、参编由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科研部门组织编写的教育教学论著（本人撰写的部分不少于1.5万字）、教育教学影视作品、教育教学软件。每发表1篇学术论文计分：市级1分，省级2分，国家级3分。教育教学论著、教育教学影视作品、教育教学软件参照以上标准计分。

（五）教学引领（20分）。积极承担指导青年教师任务，近2学年来，所指导、培养的2名青年教师中获得县级以上教学业务现场竞赛一、二等奖分别计5分、4分，市级以上一、二、三等奖分别计8分、7分、5分，省级以上一、二、三等奖分别计10分、9分、7分，国家级15分。本人主动参与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县级以上送课下乡或示范课、专题讲座、教学质量命题工作，县级每次计2分，市级4分，省级以上6分。

（六）教育效果（20分）。坚持立德树人，能按照教育规律和学生的年龄与心理特征，因材施教，做好德育工作。近2学年获得过校级、乡级、县级、市级、省级、国家级以上优秀教师、最美班主任等综合性奖励分别计1分、2分、4分、6分、8分、10分（同一年同一奖项取最高层级计分）。近两学年班主任任职每年计1分，年度考核优秀每次计1分。

第九条 县级骨干教师评选条件

一、必备条件

（一）必须在一线担任学科教学任务，周课时量（含早读、

晚自习)中学教师不少于8节,小学(幼儿园)教师不少于10节。具有国家规定的合格学历和相应的教师资格,教龄5年以上。

(二)坚持立德树人,能按照教育规律和学生的年龄与心理特征,因材施教,做好德育工作。近5年获得过校级以上优秀教师、最美班主任等综合性荣誉。近2学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三)教育教学理念先进,教学富有特色,在实施素质教育及本学科教育教学改革方面起带头作用。近5年,县城学校教师曾获县级本学科竞赛课二等奖或片区一等奖以上奖励,农村学校教师曾获片区本学科竞赛课二等奖或校级一等奖以上奖励。

(四)教学成绩优良。近2学年任教班级的学科成绩平均分,高中至少1学年在本校同学科高考或非毕业班第二学期期末统考平均分排名中位列前6名或连续两个学期进步2个名次以上;县城初中至少1学年在全县同学科中考或非毕业班第二学期期末统考平均分排名中位列前40%名次或连续两个学期进步3个名次以上,农村初中至少1学年在农村学校同学科中考或非毕业班第二学期期末统考平均分排名中位列前40%名次或连续两个学期进步3个名次以上;县城小学至少1学年在全县第二学期期末统考同年级同学科平均分排名中位列前40%名次或连续两个学期进步3个名次以上,农村小学至少1学年在农村学校同年级同学科第二学期期末统考平均分排名中位列前40%名次或连续两个学期进步3个名次以上。初中体育学科申报人员要求近2学年至少任教一年初三体育,且体育中考成绩平均分排名符合以上要求。其余非文化统考科目申报人员教学成绩不作要求。

二、竞争条件

采取百分制进行量化评分,满分100分,每竞争项最后得分

不超过其设定分值。

（一）教学水平（20分）。教学能力较强、教学水平较高。近2学年参加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教学业务现场竞赛获县级一等奖、二等奖分别计3分、2分，片区一等奖、二等奖分别计2分、1分，校级一等奖计1分；获市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5分、4分、3分；获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10分、8分、5分；获国家级奖计15分。近2学年辅导学生参加本学科县级以上竞赛得分相应减半计算。同一年同一竞赛获校、片、县、市、省不同层级奖，取最高层级奖计分。

（二）教学成绩（30分）。有良好的专业素养与扎实的教学基本功，能准确理解和独立处理任教学科教材，所任教班级学生成绩优良。成绩排名近2学年第二学期小考、中考、高考及非毕业班期末考试成绩平均分排名位于全县（或农村学校）三分之一之内计30分，每相差一个名次减一分。最后得分为2个学期得分相加除以2。

（三）课题研究（5分）。能从本校实际出发，积极开展或参与课题研究。近2学年来主持完成一项市级以上课题或作为骨干成员（排位前三）参与一项市级以上课题研究并结项。每完成一项课题研究：市级主持人1分，排位前三人员0.6分；省级主持人2分，排位前三人员1分；国家级主持人5分，排位前三人员3分；。

（四）论文发表（5分）。善于进行教学经验总结，近2学年在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科研部门主管的公开发行刊物上以独撰或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学术论文，或主编、参编由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科研部门组织编写的教育教学论著（本人撰写的部分

不少于1万字)、教育教学影视作品、教育教学软件。每发表1篇学术论文计分:市级1分,省级2分,国家级3分。教育教学论著、教育教学影视作品、教育教学软件参照以上标准计分。

(五)教学引领(20分)。积极承担指导青年教师任务,近2学年来,所指导、培养的1名青年教师获得校级以上教学业务现场竞赛一、二等奖分别计2分、1分,片级以上教学业务现场竞赛一、二等奖分别计3分、2分,县级以上一、二等奖分别计5分、4分,市级以上一、二、三等奖分别计8分、7分、5分,省级以上一、二、三等奖分别计10分、9分、7分,国家级15分。主动参与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县级以上送课下乡或示范课、专题讲座、教学质量命题工作,县级每次计2分,市级4分,省级以上6分。

(六)教育效果(20分)。坚持立德树人,能按照教育规律和学生的年龄与心理特征,因材施教,做好德育工作。近2学年获得过校级、乡级、县级、市级、省级、国家级以上优秀教师、最美班主任等综合性奖励分别计1分、2分、4分、6分、8分、10分(同一年同一奖项取最高层级计分)。近两学年班主任任职每年计1分,年度考核优秀每次计1分。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十条 组织申报。评选工作采用自下而上的方式申报选拔。县级名校长由校长本人根据评选条件进行自我推荐,直接向评选考核领导小组申报。县级名师、学科带头人及骨干教师按照教师自愿申报、学校评审、全校公示等程序评选出校级人选后,学校择优拟定推荐人选按得分高低排序上报县评选考核领导小组。

第十一条 组织考核。县评选考核领导小组组织评审团对照评选条件,对各校上报的推荐人选进行综合审查,并制定评选细则

对审查通过人员进行量化排序，形成书面评鉴意见报送评选考核领导小组确定最终人选。

第十二条 公示批复。评选考核领导小组综合各方面情况，研究确定名校校长、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候选人并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县教育体育局统一颁发荣誉证书并报县委人才办备案。

第四章 职责和管理

第十三条 县级名校校长职责

一、任期内主动申请、积极参与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教育教学培训、办学经验介绍等活动 2 次以上，充分发挥名校校长的示范、引领作用。有计划、有目标地培养 1-2 名薄弱学校校长，帮助和指导薄弱学校提高办学水平，任期内帮扶 1 所以上薄弱学校在年度目标管理考评中提高 2 个名次。

二、积极参与教育研究，认真总结学校管理经验，有个性的学校管理思想和管理风格。任期内在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科研部门主管的公开发行刊物上以独撰或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1 篇以上教育管理或教学方面学术论文。

三、认真完成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赋予的其他相关任务。

第十四条 县级名师职责

一、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认真总结教育教学经验，形成有特色的教学风格。任期内在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科研部门主管的公开发行刊物上以独撰或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1 篇以上教育教学方面学术论文。

二、在教育教学改革中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坚持担任学科教学任务，周课时量（含早读、晚自习）中学教师不少于 8 节，小

学（幼儿园）教师不少于 10 节。任期内至少承担 3 次县级以上示范教学或送教下乡、专题讲座、试卷命题工作等，每学年至少听课 50 节。

三、积极承担青年教师培养、帮扶和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的培训任务，带动学校及本地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每位名师传帮带 2 名以上青年教师，并在任期内将其培养成县级以上骨干教师人选。

第十五条 县级学科带头人职责

一、积极参加教研，认真总结经验，在教育教学改革中发挥指导示范作用。任期内至少承担 2 次县级以上示范教学或送教下乡、专题讲座、试卷命题工作任务；每学年至少听课 50 节。

二、坚持担任学科教学任务，周课时量（含早读、晚自习）中学教师不少于 8 节，小学（幼儿园）教师不少于 10 节。积极承担青年教师培养、帮扶和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的培训任务，带动学校及本地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每位县级学科带头人传帮带 2 名以上青年教师，并在任期内将其培养成校级骨干教师人选。

三、积极参与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教学教研活动。

第十六条 县级骨干教师职责

一、坚持担任学科教学任务，周课时量（含早读、晚自习）中学教师不少于 8 节，小学（幼儿园）教师不少于 10 节。积极参加教改教研。任期内至少承担 2 次校级以上公开教学或示范课、专题讲座任务，每学年至少听课 40 节。

二、积极指导培养青年教师，采取师徒结对帮扶方式、每位骨干教师传帮带 1 名以上青年教师，在任期内使其思想素质、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有明显提升。

三、按要求参加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教学教研活动。

第十七条 管理考核

一、名校长、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实行总量控制，动态管理。每 2 学年评选一届。不在教学一线、调离永丰县辖区范围的名校长、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即时停发津贴、终止聘任。

二、评选考核领导小组对县级名校长、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每年进行一次年度考核，考核方式可与教师的年度绩效考核相结合。考核合格后发放年度津贴，考核不合格，取消该年度津贴、终止聘任。聘任到期结合必备条件和履职情况对县级名校长、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组织一次综合考核，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者可以连任，并重新颁发证书。

第十八条 县级名校长、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校审核，县评选考核领导小组审定，撤销其县级名校长、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称号，取消其津贴待遇：

- （一）在申报评选工作中弄虚作假，不符合条件的；
- （二）违背教育规律教学的；
- （三）违反《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 （四）年度考核评定为基本合格以下等次或因违纪违规受纪律处分的；
- （五）违法犯罪的。

第五章 待遇津贴

第十九条 获得县级“名校长”荣誉称号，每人每月奖励 800

元；获得县级“名师”荣誉称号，每人每月奖励 600 元；获得县级“学科带头人”荣誉称号，每人每月奖励 500 元；获得县级“骨干教师”荣誉称号，每人每月奖励 300 元。

第二十条 获得省特级教师、省级“名师”荣誉称号者，聘期内每学年须参照县级“名师”职责完成相关工作，经县评选考核领导小组审定，在县级奖励基础上每人每月再奖励 400 元；获得省“名校长”“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荣誉称号者，聘期内每学年须参照县级“名校长”“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职责完成相关工作，经县评选考核领导小组审定，在县级奖励基础上每人每月再奖励 400 元；获得市级“名校长”“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荣誉称号者，聘期内每学年须参照县级“名校长”“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职责完成相关工作，经县评选考核领导小组审定，在县级奖励基础上每人每月再奖励 200 元。

第二十一条 获得县级以上名校长、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荣誉称号者，每年免费体检一次，享受一个星期的研修游学假，发放研修费用 2000 元，每年发放 500 元购书卡。

第二十二条 提高获得各级名校长、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荣誉称号者的政治生活地位。各学校推荐优秀干部、推选“两代表一委员”，以及安排外出学习培训等应优先考虑。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名校长、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经县评选考核领导小组评选考核后，按年度发放津贴，所需资金在县人才发展工作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二十四条 申报评选县级名校长、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

教师有 1 学年以上的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交流轮岗经历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二十五条 在应对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作出重大贡献或教书育人事迹特别感人、在师生中有很高的威望及社会上有很高的公认度，经学校推荐、县评选考核领导小组审定可破格申报。

第二十六条 严格推荐评选工作纪律，严格按章办事，对违规违纪行为实行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起实施，由县委人才办、县教育局体育局负责解释。